

長榮大學公告

主旨：公告 114 學年度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名單

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7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正、備取名單如后：依名次排序，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。

書畫系學士班一般生

正取 22 名

劉○國	417010028	陳○如	417010037	游○安	417010031	王○吟	417010036	曾○玲	417010038
王○婷	417010007	薛○庭	417010009	林○青	417010039	陳○方	417010034	林○邦	417010041
林○佑	417010011	涂○砒	417010033	林○銘	417010001	鄭○玉	417010026	王○芬	417010040
李○美	417010004	王○貞	417010003	宋○評	417010012	施○清	417010016	黃○樺	417010002
林○梅	417010013	張○嫻	417010035						

書畫系學士班一般生

備取 13 名

蘇○雅	417010006	龔○娟	417010005	耿○玲	417010010	蘇○久	417010015	陳○芷	417010017
周○滄	417010014	張○芳	417010018	方○正	417010020	林○得	417010019	黃○林	417010008
張○嫻	417010021	王○雅	417010022	陳○蓁	417010042				

二、依本招生之簡章第 1 頁規定，本學系招生時程較早之招生管道總量內缺額，得回流至本招生，並依規定公告回流後名

額，故上列正取名額已加計前述之回流名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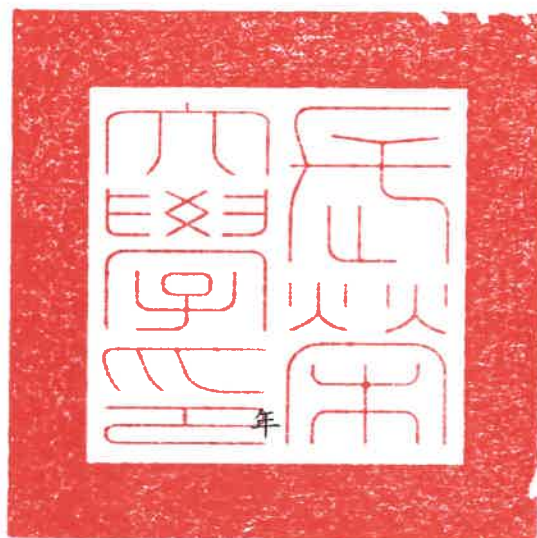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正(備)取考生將同時接獲「考試結果通知單」及「正(備)取生報到(遞補)通知書」。正(備)取考生報到(遞補)作業及報到(遞補)規定有關證件，將於報到(遞補)通知書中列明。

四、正(備)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(遞補)、註冊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正(備)取生不得異議。

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李泳龍



西 元

2 0 2 5

年

7

月

2 2

日